附件1

2025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

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线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

（一）线上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并下载，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其中《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1. 社保参保信息。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6个月（2025年3月至8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2. 学历情况。2001年以来取得的学历、2008年以来取得的学位，还需提供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结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认证电子报告”扫描件。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https://www.chsi.com.cn/%EF%BC%89%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F%BC%8C%5C%E2%80%9C%E6%95%99%E8%82%B2%E9%83%A8%E5%AD%A6%E5%8E%86%E8%AF%81%E4%B9%A6%E7%94%B5%E5%AD%90%E6%B3%A8%E5%86%8C%E5%A4%87%E6%A1%88%E8%A1%A8%5C%E2%80%9D%E6%88%96%5C%E2%80%9C%E4%B8%AD%E5%9B%BD%E9%AB%98%E7%AD%89%E6%95%99%E8%82%B2%E5%AD%A6%E5%8E%86%E8%AE%A4%E8%AF%81%E6%8A%A5%E5%91%8A%5C%E2%80%9D%E3%80%81%5C%E2%80%9C%E5%AD%A6%E4%BD%8D%E8%AE%A4%E8%AF%81%E7%94%B5%E5%AD%90%E6%8A%A5%E5%91%8A%5C%E2%80%9D%E6%89%AB%E6%8F%8F%E4%BB%B6%E3%80%82%E6%97%A0%E6%B3%95%E6%9F%A5%E8%AF%A2%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7%9A%84%EF%BC%8C%E7%94%B1%E7%94%B3%E6%8A%A5%E4%BA%BA%E5%91%98%E6%89%80%E5%9C%A8%E5%8D%95%E4%BD%8D%E6%A0%B8%E5%AE%9E%E6%9C%AC%E4%BA%BA%E4%BA%BA%E4%BA%8B%E6%A1%A3%E6%A1%88%E4%B8%AD%E7%9A%84%E5%AD%A6%E7%B1%8D%E6%9D%90%E6%96%99%E5%90%8E%E6%8F%90%E4%BE%9B%E4%B9%A6%E9%9D%A2%E8%AF%B4%E6%98%8E%E6%83%85%E5%86%B5%E3%80%82)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和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以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的，需聘用在相应岗位上，且聘用时间达到申报年限要求（提供聘书或聘任文件）。
4.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不能间断。
5. 继续教育情况。近3年（2022年至2024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
6. 年度考核情况。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2020年至2024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7. 业绩成果。填写取得任现职前主要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现职称以来主要专业技术业绩，逐项上传佐证材料。包括与本人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项目合同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经济效益、纳税额、营业收入（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 学术成果、论文论著。本人发表的论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进行查重（已发表的论文，查重比对截止时间为发表的前一日），重复率不得高于30%，查重报告附在论文后一并报送。未发表论文的申报人员，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各种报告、成果等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评委会需求申报材料：

（1）身份证扫描件。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

（3）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3000字，落款签名必须由本人手写。

（4）单位公示情况。①《单位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②《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6）需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审批材料；需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规定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转评推荐材料。

（7）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用人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写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破格对应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岗位空缺证明复印件，本人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

（9）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经其中央单位总部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同意的《委托评审函》正式红头文件，发起委托申请，经审核同意开通权限后，方可参评。

（10）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原则上由劳务派遣单位履行职称申报推荐职责。

（11）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考试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

（12）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管理、工勤岗位申报人员，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申报的函，并加盖鲜章。

（13）其他。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1. 所有上传系统的申报材料均须审核人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PDF格式，请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全面。网上申报信息由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状态须为“评委会已接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二）纸质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1．《2025年度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级职称送审名册》（附件6）纸质盖章件1份，电子版1份，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1份，申报系统通过后下载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统一使用A4、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3．《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5）纸质版1份，由有破格情形的申报人员提供，A4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4．《初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确认审批表》（附件2）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市场技术监督工程相关相近专业初级职称、需确认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5．《初级职称跨专业转评审批表》（附件3）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工程系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初级职称、需转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6．《中级职称跨专业、跨系列转评推荐表》（附件4）纸质版1份，由已取得非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级职称、需转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提供，使用A4、双面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7．《申报材料》1份，以《中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7）作为封面，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1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中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子专业。

8．以上申报材料，除第1项外，所有申报材料（包含相关附件）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档案袋正面张贴《中级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目录》（附件7），纸质资料由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学术造假行为，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如中评办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5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中评委办公室。

（三）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诚信推荐，并对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申报纸质材料原则上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四）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五）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中评办领取并按要求归档。领取人员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资料不再退回。